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文化部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公告修正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法係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需求，強化修復工程之整體性規劃、專業整合及執行彈性，並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與工程品質。修正重點之一，係將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納入採購制度中，作為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案件之重要執行機制之一。
- 三、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時，應確實掌握本辦法修正精神，並依個案條件妥適評估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之適用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 懋 森



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18 15: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96901號 令

法規體系：文化資產類

立法理由：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Eg01.pdf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 三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

第 四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第 五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

第一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

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

茲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爰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p> <p>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研擬勞務費用比例之相關規定，提供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酬金計算之依據。</p>

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 (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為完備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履約權責、總包價衍生變更設計承攬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使之更臻明確周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得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 採購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u>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u></p>	<p>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其變更之部分若非屬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者，應允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p> <p>二、實務常見因機關要求或是不可抗力因素致變更設計之範圍、內容、金額超過原招標公告所載，或是設計監造案件之延長監造工期、新增工項，致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增加等情形，此時若追加原招標時設計廠商無法預見之工作，皆依總包價法要求廠商必須吸收，與公平合理原則不符，故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部分，得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增加費用，併予說明。</p>

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備註	<p><u>本表所含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原則不包括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其費用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p>

修正說明：新增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前)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四次修正施行。茲為避免造成實務上對於修復古蹟等文化資產有「重建築而輕工藝」之誤解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明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技術單項修復，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第一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u></p>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一、為避免造成實務上對於修復古蹟等文化資產有「重建築而輕工藝」之誤解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屬特殊技術單項修復者，修正為「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所稱傳統匠師，係指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之人員。</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使有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必要者，其辦理緊急修復、提報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之期程、計畫具體內容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前二項古蹟因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規定，爰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四、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 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前二項古蹟因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 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第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 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 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 <u>辦理</u> 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 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 <u>辦理</u> 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修調整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p>施，避免災情擴大。</p> <p>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擴大準用範圍，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 總說明

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特殊性，有別於一般之建築工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歷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三次修正，使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相關條文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為避免修復或再利用所需特殊技術之例示說明有遺漏，衍生爭議，爰予刪除，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均屬之，並配合本法對於保存技術者係以「認定」為之，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p> <p>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p> <p>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p> <p>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p> <p>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p> <p>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p> <p>前項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p>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p>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u>，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u>，依<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u>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u>，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u>，依<u>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u>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u>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u>，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訂「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配合現行「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援引之法規名稱並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已將聚落建築群納入該辦法修正條文中，故無訂定準用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u>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u>，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u>，其屬下列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一、<u>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u></p> <p>二、<u>大木、小木、細木、泥作。</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特殊技術單項修復之例示有遺漏致生爭議，爰予刪除，並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p>

	<p><u>三、原住民石板屋、日式建築瓦作。</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u></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三、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指定」之用語，修正為「認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u>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u>、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爰於修正條文增列有關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應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為之。</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或<u>聚落建築群</u>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u>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p>	<p>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